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閔（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侵訴字第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閔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八六〇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內容向A女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嫌提起公訴，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是以本判決關於告訴人A女（下稱A女）之姓名、年籍、住居所及親屬（包含曾有親密關係者）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應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予以隱匿）外，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侵訴字卷第66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為性交罪。被告2次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雖係成年人，對於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A女故意犯本案犯行，然因刑法第227條第3項規定已將「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

01 針對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
0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03 (二)爰審酌案發當時被告與A女雖為男女朋友關係，然其明知A女
04 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女子，卻仍與A女為合意性交
05 行為，對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健全發展產生不良影響，所
06 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與A女
07 調解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60號調解筆錄1
08 份附卷可參（本院侵訴字卷第47至48頁）；兼衡其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
10 等節（本院侵訴字卷第67至68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
11 手段、情節及A女所受損害及A女於調解時所述意見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
13 時間相近且罪質相同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事，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
16 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被害人
17 及其法定代理人亦表示：同意原諒被告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
18 會，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本院侵訴字卷第47至48頁），及其
19 有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分期給付賠償金，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20 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侵訴字卷第73頁），堪信被告經此
21 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本案所宣告之
2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23 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賠償，爰依
2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應依本院上開調解筆錄第
25 1項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以資警惕；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26 項第1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前
27 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28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29 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1 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761號

被 告 顏○閔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閔與AC000-A113004（民國00年00月生，年籍詳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詎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先於111年5月23日11時許，在屏東縣恆春鎮白沙灣海灘附近某公共淋浴間內，以生殖器插入陰道之方式，與A女合

01 意發生性行為乙次；顏○閔另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02 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1年6月間某日晚上某時許，在顏○閔
03 是時位於臺南市下營區東興二街某處之居所房間內，以生殖
04 器插入陰道之方式，與A女合意發生性行為乙次。嗣A女於11
05 1年6月間發覺懷孕及進行人工引產，並於113年2月1日訴警
06 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證述情節相符，
11 並有111年7月22日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
12 介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A女健保查詢紀錄資料、台
13 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113年6月4日南
14 市醫字第1130000507號函暨函附病歷及婦產科報告、楊婦產
15 科診所函暨函附病歷、患者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查，足證被告
16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
18 女子為性交罪嫌。被告前開2次犯行間，犯意個別且時間有
19 間，請分論併罰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鄭 聆 苓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30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3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徒刑。
- 0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
- 0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 05 徒刑。
- 0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 07 下有期徒刑。
- 08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